

17-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一、預 算 總 說 明

預算總說明 -----	1-8
-------------	-----

二、主 要 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12

三、附 屬 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3-14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24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25-26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8-29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30-31
6.人事費彙計表 -----	33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34-35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37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8-39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40-41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	43-49
12.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50-51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2-57
14.委辦經費分析表 -----	58-59
15.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0-68

預算總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物管局負責規劃、督導、管制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與最終處置及核子原料、核子燃料之輸入、輸出、貯存與轉讓等事宜。依據組織條例，物管局掌理事項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2.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作業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3.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擬事項。
6. 放射性物料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等事項。
7. 其他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局長綜理本局全盤業務，副局長協助局長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1) 第一組：

1. 放射性物料有關長、中程計畫之規劃、研訂及編擬等業務之推行。
2. 放射性物料管理年度施政計畫之編審、推行及考核。
3. 國內放射性物料管理研究計畫之協調、審查與考核等業務之推行。
4. 國外放射性物料相關科技合作之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6. 放射性物料資訊之蒐集與彙整。
7. 放射性物料管理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
8. 放射性物料管理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辦理等事項。
9.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10.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1. 物管局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之管理。
12. 放射性物料管理網際網路資訊之蒐集與更新。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3. 其他有關事項。

(2)第二組：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法規蒐集及研擬。
2.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及貯存容器之審核。
3.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計畫之審查與管制。
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建造與運轉、除役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6.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意外事故處理之檢查與管制。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設計、建造、運轉之審查與管制。
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封閉及監管之審查與管制。
9.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之審查與管制。
10. 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審查與管制。
11. 其他有關事項。

(3)第三組：

1. 核子燃料、核子原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等相關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2.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3. 核子原料有關之執照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5.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6. 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及其設施建造及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7. 用過核子燃料運輸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8. 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9. 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0. 其他有關事項。

(4)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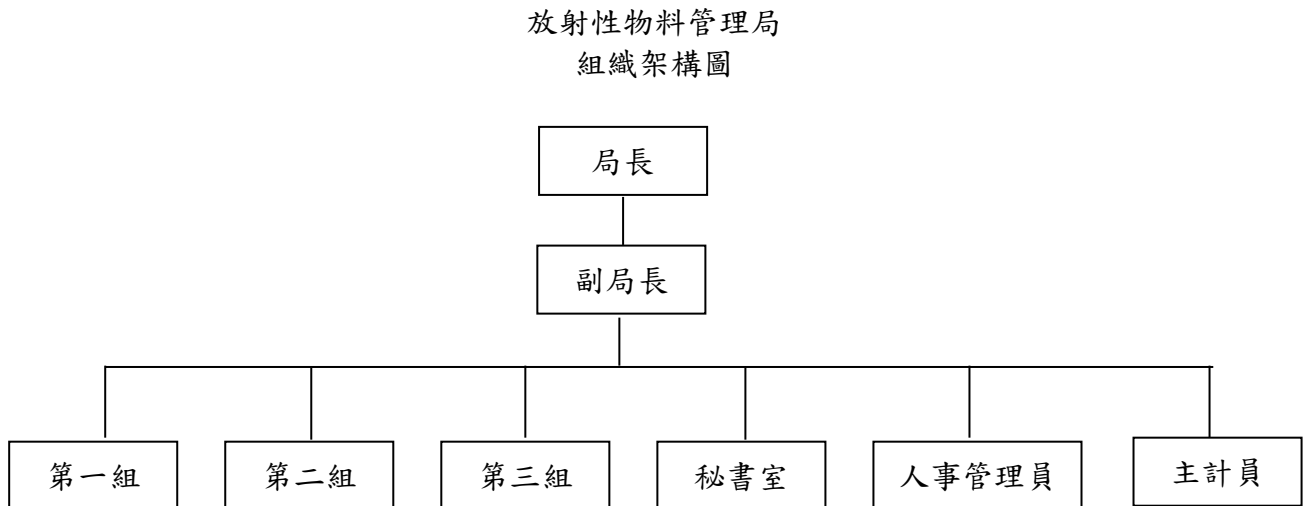
(5)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49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43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合計為 48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對相關設施之設置與運轉，包括處理、貯存、運送、最終處置及除役等作業，執行審查與安全檢查工作，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方針：「嚴密監督核電廠運轉與除役作業及核廢料管理，持續推動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厚實輻安管制、環境輻射偵測及災害防救能量；拓展原子能技術跨領域應用，研發能源及核後端產業關鍵技術」；並在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及核物料設施除役安全管制與技術，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營運；嚴密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積極督促業者依據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最終處置作業；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制。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放 射 性 物 料 管 理 作 業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科技發展】	蒐集國際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處置等領域安全管理技術資訊，進行分析、研發並轉化成適合國內使用之管理與管制技術，以回饋於相關安全管理、審查規範或導則之研修訂。本案技術發展以委託國內相關專業研究機構或學校執行： 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2/4) 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2/4) 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2/4)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1.修正發布「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完成修正發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相關管制法規或規範，簡政便民並提升行政效能。 2.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1)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辦理核一廠除役及乾貯民間訪查活動；(2)完成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3)即時進行本會網頁、輿情回應雙語化、更新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動態資訊；(4)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3 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5)辦理 108 年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及安全營運績優獎。 3.(1)完成辦理「108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增進設施營運安全；(2)完成 108 年度視察員再訓練課程共 43 小時，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營運安全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完成(1)審查 107 年度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2) 辦理 107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評核作業；(3) 執行 108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督促台電公司依處置計畫切實辦理各項工作、執行內容應符合原規劃要求以及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4) 審查 109 年度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計畫。 5. 執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應用技術研發成果，持續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落實安全管制技術。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1.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運輸作業。 2. 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4. 辦理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安全管制作業，持續精進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運作之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1. 嚴密執行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相關設施運作之安全管制，要求台電公司落實「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實施前整備作業，並執行整備作業專案檢查，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2. 派員執行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安全檢查，並加強執行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之安全檢查。 3. (1)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2) 審查各核能電廠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 4. (1) 審查核一廠廢棄物壕溝清除作業計畫及系統除污作業計畫、核二廠除役計畫及 1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清理作業計畫；(2) 辦理「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討論會」，進行先期前瞻管制；(3) 辦理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運送安全審查研究，持續精進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5. 邀集經濟部、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督導台電公司切實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1.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2.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 3.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之安全審查與設施建造品保之檢查。 4.前瞻規劃除役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5.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嚴格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輸入許可申請審查，執行設施作業安全檢查與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2.嚴密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檢查與管制，達成零安全事故。 3.(1)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護箱系統及監測設備維護保養專案檢查與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2)執行核能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重要組件製造檢查 4 次，確保製程品質及監督台電公司三級品保制度實施成果。 4.因應室內乾貯設施之管制需求，完成法規修正及訂定發布作業，包括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之安全管理規則修正發布、申請設置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修正發布、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審查導則訂定發布，完備室內乾貯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安全審查作業。 5.(1)審查 107 年度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及計畫評核作業；(2)審查 109 年度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工作計畫；(3)執行 108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1 次，監督台電公司執行內容符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要求；(4)精進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	1.修訂「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檢討修正「放射性物料管理檢查作業程序書」等放射性物料營運章之規定等相關管制法規或規範。 2.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管制資訊：(1)完成辦理 109 年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2)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1 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3)更新本會網頁內容、更新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動態資訊，適時回應人民陳情案及主任委員信箱意見；(4)辦理「109 年用過核子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國家報告書研析」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之公眾溝通。 3.完成辦理 109 上半年度視察員再訓練課程共執行 32 小時，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營運安全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1)審查 108 年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下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2)辦理 108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評核作業；(3)執行 109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督促台電公司依處置計畫切實辦理各項工作、執行內容應符合原規劃要求以及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4)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草案)」。 5.執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並持續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落實安全管制技術。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1.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運輸作業。 2.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3.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4.辦理核電廠除役放射性	1.嚴密執行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相關設施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2.派員執行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安全檢查，另執行台電公司高性能混凝土處置容器製程品保專案檢查與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專案檢查及駐場安全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 3.(1)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2)審查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廢棄物相關安全管制作業，持續精進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運作之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4. (1)審查核一廠系統除污作業計畫、核二廠除役計畫及 1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清理作業計畫；(2)辦理「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討論會」，先期前瞻管制除役廢棄物；(3)辦理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運送安全審查研究，持續精進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1.執行核子原(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2.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 3.執行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設施建造及營運之安全審查與管制作業。 4.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嚴格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輸入許可申請審查，執行設施作業安全檢查與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2.嚴密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檢查與管制，達成零安全事故。 3.(1)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 109 年度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督促台電公司強化並維持熱測試作業能力，確保乾式貯存作業安全；(2)執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重要組件製造檢查 2 次，確保製程品質及監督台電公司三級品保制度實施成果；(3)每月辦理乾式貯存管制討論會議，督促台電公司辦理核電廠乾式貯存計畫，並就相關安全議題進行先期管制。 4.(1)審查 108 年度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2)辦理 108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評核作業；(3)執行 109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1 次，監督台電公司計畫執行內容符合計畫書要求；(4)精進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

主 要 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合 計	23,339	23,739	21,879	-40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339	23,739	21,878	-400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339	23,739	21,878	-400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339	23,739	21,878	-400	
			0548200101					
			1 審查費	23,339	23,739	21,733	-4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收入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貯存設施及運轉作業檢查費收入15,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一、二、三廠核子原(燃)料貯存設施、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收入6,110千元，與上年度同。
								4.核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及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收入29千元，與上年度同。
								5.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製作檢查費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新增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報告審查費600千元。
								7.上年度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換發運轉執照審查費1,0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548200102					
			2 證照費	-	-	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證照費收入。
			0548200104					
			3 考試報名費	-	-	9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	-	
	172		07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1	-	
		1	0748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3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6,108	87,094	-986	
			71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86,108	87,094	-986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65,203	63,098	2,105	1. 本年度預算數65,203千元，包括人事費62,825千元，業務費1,911千元，設備及投資431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2,82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91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8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6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個人電腦等經費186千元。
	2		71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20,895	23,986	-3,091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6,122	17,913	-1,791	1. 本年度預算數16,12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經費1,0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放射性物料傑出研究、營運安全績優獎勵活動等經費88千元。 (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經費4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69千元。 (3)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經費14,6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研究等經費1,810千元。
	2		71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1,936	3,436	-1,500	1. 本年度預算數1,936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837	2,637	200	(1)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經費1,0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執行核二廠除役廢棄物審查及管制業務經費1,500千元。 (2)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經費9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1.本年度預算數2,837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經費2,5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二期室內乾貯先期管制與處置階段成果案審查等200千元。 (2)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經費303千元，與上年度同。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3,339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貯存設施運轉稽查費、
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稽查費、核子原料稽查費等
。

二、法令依據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原能會10
8年12月6日會物字第10800141341號令修訂放射
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339	
	126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339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339	
			1	0548200101 審查費	23,339	1.核一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一、二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2.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二、三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3.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4.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3,000千元。 5.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壓縮機）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6.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7.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中心）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8.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9.核二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10.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11.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2,000千元。 12.核二廠核子原料檢查費10千元。 13.核二、三廠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一年一次，每次100千元，合計1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3,339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14.核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審查費，一年一次，每次20千元，合計20千元。 15.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一年三次，每次3千元，合計9千元。 16.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400千元。 17.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製作檢查費，一年四次，每次100千元，合計400千元。 18.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報告審查費6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20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2,825	人事管理員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43人、技工3人、工友1人、駕駛1人，包括法定編職員待遇41,008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091千元，考績獎金4,93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639千元，休假補助800千元，超時加班費19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884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3,391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22千元，健保保險補助2,50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08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75千元。
1000 人事費	62,8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0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91		
1030 獎金	9,575		
1035 其他給與	800		
1040 加班值班費	2,0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13		
1055 保險	3,7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81	秘書室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2000 業務費	1,609		1.行政業務人員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公大樓水電費173千元。
2006 水電費	173		3.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4.公務車1輛牌照及燃料稅、機車4輛燃料稅等稅捐及規費2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5.財產設備及車輛保險費28千元。
2027 保險費	28		6.公務車1輛及機車4輛，油料費60千元，辦公用品等46千元，合計106千元。
2051 物品	106		7.按預算員額43人，技工、工友5人，合計48人，每人每年2,000元，合計文康活動費96千元，辦公室清潔外包132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742千元，健康檢查補助費20千元，預決算書印製費4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8		8.公務車滿6年者1輛，機車4輛，車輛養護費59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7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9.辦公大樓設施、機械設備、空調設備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		10.行政人員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11.首長特別費58千元。
2093 特別費	58		12.購置汰換辦公設備3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		13.退休退職人員6人，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三節慰問金3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6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2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697	第一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2000 業務費	302		1.網路通訊設備系統伺服器、PC及週邊設備維護費100千元，薪資財產系統維護費65千元，網路儲存系統空間技術服務費3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19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5				
2051 物品	107		2.碳粉匣、墨水匣、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週邊用品等物品費10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95		3.購置及汰換個人電腦14部370千元、雷射印表機1台25千元，合計資訊設備費39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6,122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 進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執行相關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檢討修正放射性物料相關管制法規及規範2件，提升行政效能。
2. 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之公眾溝通，製作相關文件上網公開，提供公眾閱覽。
3. 召開第六屆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3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精進之依循。
4. 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
5.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1次、計畫評核1次，監督台電公司處置計畫執行。
6. 執行核研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檢查4次。
7. 執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提升管制效能。
8. 舉辦訓練及研習會或派員參加研討會，進行國際管制訊息蒐集分析，以為精進之參考。
9.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測驗，提升運轉人員技術能力。
10. 完成審查109年TRR及ZPRL除役計畫修正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	1,065	第一組	本計畫重點為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之公開透明及建立全民參與之監督機制。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5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 人員訓練費15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2. 郵資及電話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		3. 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4.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美洲核能協會2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5. 參加國內組織會費－中華民國核能學會50千元。
2051 物品	12		6. 辦公物品費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8		7. 國內外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報告與論文集等資料蒐集費5千元，我國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英譯及彙編編印作業8千元，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參與24千元，媒體刊物政策文宣費27千元，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主管機關測驗及換照1次共51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傑出研究、營運安全績優獎勵91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文件建置及管理勞務外包542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4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8. 國內出差旅費3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8		9. 出席第7屆台日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旅費9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6,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	436	第三組	元。 10.短程車資3千元。 本計畫係為妥善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安全審查做好前置準備。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2000 業務費	436		1.人員訓練費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郵資及電話費4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專案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4.辦公物品費40千元。
2051 物品	40		5.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前置作業費等一般事務費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6.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7.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1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		8.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5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3		
03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4,621	第一組	本計畫之總目標為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內容包括「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3項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4,621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2000 業務費	14,621		1.參加或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訓練或國際性相關研討會費用67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70		2.聘請學者專家協助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與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及邀請國外專家針對放射性物料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所支給之酬金4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3.委託國內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
2039 委辦費	12,621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6,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術發展」3項計畫之委辦費12,621千元。 4.辦理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及管理勞務外包542千元、辦理及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雜支等15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00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1,936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及運輸作業安全。
2. 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3. 督促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改善處理效能及增進貯存環境適宜性，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4. 辦理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安全管制作業；持續精進除役放射性廢棄物運作之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每年執行安全檢查至少140人日，並完成檢查報告。
2. 辦理蘭嶼貯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落實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
3. 嚴密審查各項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運作申請案，以確保營運安全。
4. 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確保設施運轉人員能力，增進運轉安全。
5. 督促各核能電廠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以符合環境永續之精神。
6. 執行核能電廠除設計畫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管制作業，確保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其運作安全。
7. 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1,001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1		1. 人員訓練費1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49		2. 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之訓練費334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3. 郵資及電話費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 會議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2051 物品	51		5. 辦公物品費5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		6. 核電廠除役除污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管制相關資料蒐集費用及研討會議9千元、邀請專業人士協助研析核電廠除役除污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作業安全管制基準審查作業費1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0		7. 赴各核能電廠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28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69		8.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6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9. 短程車資3千元。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	935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2000 業務費	935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 郵資及電話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3. 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 稽查各核能設施所需物品10千元，資料蒐集圖書4千元，合計14千元。
2051 物品	14		5. 辦理輻射工作人員體檢及健檢費168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1,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728		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費56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28千元。 6.赴各核能設施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1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837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子原料及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運送、貯存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2. 執行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
3. 執行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設施建造及營運之安全審查與管制作業。
4. 規劃與執行除役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先期安全審查及管制作業。
5.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設施與小產源廢棄物作業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
2. 嚴格管制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及其設備組件之建造品質，依台電公司執行進度每季執行專案檢查。
3. 嚴格管制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前統合演練及緊急應變演練作業，確保熱測試作業安全。
4. 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結果審查及運轉執照申請審查。
5. 辦理110年度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民間訪查活動，廣泛聽取各界意見，落實公眾參與。
6. 執行核一、二廠二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安全議題之先期管制作業與精進安全管制技術。
7. 嚴密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精進安全管制技術。
8.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1次，監督台電公司切實依計畫時程完成階段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2,534	第三組	本計畫係為嚴密管制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最終處置之安全。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2000 業務費	2,534		
2003 教育訓練費	358		1. 人員訓練費42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 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及實習之訓練費31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 電話及郵資費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4. 影印機租金120千元。
2051 物品	16		5.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檢查150千元、邀請學者專家協助乾貯設施興建品質及運轉安全查核44千元、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審查65千元、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相關專案報告審查65千元，辦理二期室內乾貯先期管制與處置階段成果案審查200千元、聘請專業人士出席技術評估會議86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7		6. 辦公物品費1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		7.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檢查150千元、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100千元，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資訊公開及民間參與訪查活動50千元、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評估研討作業費450千元、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核電廠除役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管制與審查技術評估研討作業費507千元，合計一般事務
2084 短程車資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	303	第一組	費1,257千元。
2000 業務費	303		8.國內出差旅費1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9.短程車資3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		1.人員訓練費10千元。
2051 物品	10		2.電話及郵資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		3.會議出席費及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4.辦公物品費1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3		5.辦理管制作業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56千元。
			6.執行核電廠、核研所、清大、放射性廢棄物產生業者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列管廠商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40千元。
			7.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53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科目係專案動支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71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理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5,203	16,122	1,936	2,837	10	86,108
1000 人事費	62,825	-	-	-	-	62,8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008	-	-	-	-	41,0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91	-	-	-	-	2,091
1030 獎金	9,575	-	-	-	-	9,575
1035 其他給與	800	-	-	-	-	800
1040 加班值班費	2,075	-	-	-	-	2,0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13	-	-	-	-	3,513
1055 保險	3,763	-	-	-	-	3,763
2000 業務費	1,911	16,122	1,936	2,837	-	22,806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705	359	368	-	1,442
2006 水電費	173	-	-	-	-	173
2009 通訊費	20	60	50	80	-	21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5	-	-	-	-	19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20	-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	-	-	-	22
2027 保險費	28	-	-	-	-	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41	110	624	-	1,275
2039 委辦費	-	12,621	-	-	-	12,62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0	-	-	-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	50
2051 物品	213	52	65	26	-	35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8	1,538	747	1,313	-	4,6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	-	-	-	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	-	-	-	-	68
2072 國內旅費	10	280	433	150	-	87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	-	-	-	1
2078 國外旅費	-	251	169	153	-	573
2084 短程車資	-	3	3	3	-	9
2093 特別費	58	-	-	-	-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31	-	-	-	-	43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1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5	-	-	-	-	395
3035 雜項設備費	36	-	-	-	-	36
4000 獎補助費	36	-	-	-	-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	36
6000 預備金	-	-	-	-	10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	1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62,825	22,806	36	-
				環境保護支出	62,825	22,806	36	-
		1		一般行政	62,825	1,911	36	-
		2		放射性物料管理	-	20,895	-	-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6,122	-	-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1,936	-	-
			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2,83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85,677	-	431	-	-	431	86,108
10	85,677	-	431	-	-	431	86,108
-	64,772	-	431	-	-	431	65,203
-	20,895	-	-	-	-	-	20,895
-	16,122	-	-	-	-	-	16,122
-	1,936	-	-	-	-	-	1,936
-	2,837	-	-	-	-	-	2,837
10	10	-	-	-	-	-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3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	-
				71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95	36	-	-	-	431
-	395	36	-	-	-	431
-	395	36	-	-	-	43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0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91	
六、獎金	9,575	
七、其他給與	800	
八、加班值班費	2,0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13	
十一、保險	3,7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2,82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	3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3	43	-	-	-	-	-	-	1	1	3	3	1	1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43	43	-	-	-	-	-	-	1	1	3	3	1	1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合計： 48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48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63	1,223	6	63	1,22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33	573	4	33	57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2	30	650	2	30	65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第7屆台日核能安全管理資訊交流會議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日本	參加「台日核能安全管理資訊交流會議」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並交換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核能安全相關營運與管制經驗，提昇我國核能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	8	1	35	62
02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低放射性廢棄物主要採近地表處置與淺地處置，目前世界主要核能國家如美國、日本、法國、瑞典、芬蘭、英國及西班牙等34個國家，都已興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迄今世界各國共計約80座處置場，均持續安全運轉。各國之發展模式均足供我國參考，藉由國際研討會議的參與，瞭解低放處置先進國家之發展脈絡及克服困境之經驗，並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以提升管理與管制技術。	9	1	52	50
03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國際研討會，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總署(OECD/NEA)或其他核能相關機構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瞭解各國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營運及核能設施除役時所面臨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法，參訪相關核能機構或核能設施，瞭解放射性廢棄物管	8	1	61	5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	98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日本	108.07	1	66
			日本	106.07	2	164
			日本	104.07	1	77
51	153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德國	108.11	1	113
			法國	107.10	1	165
			澳洲	106.10	1	106
53	169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美國	108.09	1	87
			美國	107.10	1	120
			法國德國	105.09	1	12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日	理技術發展現況。 國際間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在歐美日等國已有多年的設施運轉經驗。藉由參與國際研討會議，瞭解先進國家對於用過核子燃料管理之發展及經驗，並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以精進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與管制技術。	8	1	66	34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3	153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美國	108.08	1	152
			美國	107.09	1	91
			美國	106.03	1	13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32	美國	參加2021年美國能源部Argonne國家實驗室，舉辦之核設施除役及放射性核種殘餘風險及劑量評估訓練課程，並配合安排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110.02-110.12	15	1
02 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及實習-32	法國、荷蘭、瑞士、德國	赴法國巴黎歐洲核能安全培訓學院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課程」，並配合課程安排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吸取相關管制作業經驗與作法。	110.02-110.12	15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12	69	153	334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 安全管制	1
107	66	143	316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 棄物安全管制	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北京、甘肅、四川或其他地區核設施		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相關國際研討會，就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安全管理研討交流，並實地參訪相關設施，瞭解大陸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供相關安全管制作業之參考。	110.03 - 110.11	7	1

110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	1	-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4,100	21,521	-	-
14 環境保護		64,100	21,521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6	-	20	85,677
-	36	-	20	85,67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31	-	431	86,108
-	431	-	431	86,10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2,621
1.7148201000			-	12,621
放射性物料管理				
7148201020			-	12,62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 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 展	109-112	本計畫之總目標為精進放射性廢棄物 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 內容包括「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 管制技術發展」、「精進低放射性廢 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 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 審驗技術發展」等三個分項計畫項目 。	-	12,62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621
-	-	-	12,621
-	-	-	12,621
-	-	-	12,62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 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刪減。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遵照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局目前無派遣人員。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局技工工友駕駛已無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之人數維持不變，並無持續攀升之情事。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行政院 (八)	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 行政院由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辦理我國的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以聚焦與督促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順利達成我國科技發展目標。 經查，截至108年7月底，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預算執行情形僅77.2%，已有25項實施成果，績效良好。其中「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作業要項之第16項成果為協助「行政院產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學研連結會報」，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擴大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的經濟效益，並協助部會於院會通過「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強化重點人才培育。但相對於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相對不足之情況下，行政院尚有可以著墨之點。 綜上所述，行政院於109年度預算編列3,979萬3千元用於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支出，與108年預算數相同，應尚有餘力可以協助本國資安科技人才培育與各項技術研發的產官學間合作與鏈結事項：協助統籌跨部會資安人才培育規劃，補足資安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缺口，以利提升我國資安產業發展能量，順應資安即國安之國家政策的施行。 有鑑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爰建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資通安全處，針對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含副院長《資安長》協調結果），俾利立法院監督我國資安科技人才與技術研發之執行成效。	
行政院 (二十七)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及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公務人員經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加班，其加班時間原則上每日不超過4小時，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例外情形為每月以不超過70小時為限。我國部分行政機關，因平時業務繁忙，使許多基層公務人員需以加班方式，方可完成任務，但目前對於加班之報酬，以支領加班費以及補休之兩種方式為主，然常礙於行政機關為撙節預算支出，未編列充足之預算支應加班費，造成公務員之加班報酬，常僅能以補休方式為之。此外，因需加班者，往往因其業務繁重而未能於	一、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原能會職員加班費報支要點規定，本局職員加班，需經單位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並應事前至線上差勤簽核流程系統填送加班指派單且經單位主管核准。 二、本局目前加班之報酬，以補休或支領加班費方式辦理，職員得自行選擇報酬方式。 三、有關加班補休期限業配合行政院107年修正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由半年延長至一年，以確保本局職員權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期半年之補休期限內申請，以致其喪失應有權益，此況實難給予公務人員妥適保障。是故，應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中規範獎勵及其補償方式，或研擬延長補休期限等規定，用以保障我國公務員之權益。	
歲出部分 第 17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		
(六)	有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為民眾高度關切議題，且當代人有責任加以妥善解決，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台灣電力公司雖負有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但原子能委員會仍有儘早解決國內核廢料困境之職責。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參照日本、韓國、美國等相關經驗，儘速研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以修改低放選址機制，授權台灣電力公司可和地方協商，提供「回饋金」之外的資源挹注做為政策誘因，俾解決場址難產問題。	1. 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76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我國公民投票法現已改採簡單多數決，其公投門檻已大幅降低且選址公投本可併同其他公投案於法定公投日辦理，有利於低放處置設施選址之推動，儘早決定低放處置場址。 3. 原能會已建請經濟部及台電加強溝通，以順遂選址公投作業。經濟部亦可修正後端基金地方回饋辦法，加強地方建設及福利回饋措施，亦可達到提高回饋之效果。
(十一)	用過核燃料棒乾貯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台灣電力公司原計畫將核燃料棒移至室外乾式貯存設施。但台電與新北市政府就室外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問題而使施工無法如期運轉，原子能委員會提交至立法院之業務報告針對乾式貯存設施僅表示「原能會除持續監督用過燃料的貯存安全外，並已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以利乾貯設施儘速啟用」。依原子能法規定，原子能委員會為原子能主管機關。原能會除了監督貯存安全外，應對乾貯設施延宕有更積極之作為，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負起主管機關之責任，就專業能力上積極協助解決新北乾式貯存設施爭端，不應將責任全推卸於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而使其置身事外。	1. 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87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原能會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請台電公司提報「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另依立法院要求，於 109 年 2 月 3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解決方案。台電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提報「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 3. 原能會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十三)	蘭嶼貯存場於 67 年 8 月 3 日規劃興建至今，已超過「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	1. 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76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最長有效期40年。105年台灣電力公司就遷場規劃報告，提出「回運原產地」與「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二規劃方案。該規劃方案計畫，台電需於9年內將蘭嶼核廢料運回產生地或在8年後送至貯存設施貯放。然，基於實務考量，設置集中式貯存設施必會引起選址所在地居民抗爭，而核廢料產生地之地方首長亦反對將核廢料運回原產生地。故，至今已仍無法規劃蘭嶼貯存場搬遷事宜。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規劃各種放射性貯存場場址候選方案、積極處理各種核廢料，並針對遲遲無法將蘭嶼貯存場遷移一事，向蘭嶼居民致歉。	院。 2. 原能會依據大院第9屆第8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規劃各種放射性貯存場場址候選方案。台電公司已於109年2月5日提報「台電公司規劃各種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場址候選方案」報告。原能會已於109年3月4日將本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3. 針對台電公司推動蘭嶼遷場方案，原能會將定期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遷場，台電公司每季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之執行情形送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
(二十一)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取得完工證明，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動工，且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進度遲緩。原子能委員會強調「如期廢核」，惟核電廠除役後之高放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至今仍待尋求共識以突破核廢困境。然而核電廠停止運轉發電並非代表完成除役，用過核燃料若無法順利從爐心與用過燃料池移出就無法拆卸反應器廠房。目前台電公司的高階核廢料和低階核廢料都無處妥善安置，核一廠要如期除役恐有困難。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於機關權責，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乾式貯存計畫，以期順利完成核電廠除役作業，並要求台電公司落實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以解決核廢處理困境，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1. 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6日以會綜字第10900028773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2. 原能會依據大院第9屆第8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已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推動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方案，並監督台電公司推動執行核一、二廠乾式貯存。台電公司於109年2月11日提報「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之選址溝通及推動時程規劃報告」及「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 3. 原能會已於109年3月6日將本案專案報告併附前述台電提送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原列2,455萬7千元之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9年5月25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因未能順利辦理地方性公投，迄今仍未完成；原子能委員會對台電公司未如期完成選址作業，自105度起分別按年開罰	1. 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6日以會綜字第10900028892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2. 原能會依據大院第9屆第8會期第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處分，惟仍難以增加推動相關地方公投之進度；而目前積極推動興建高放射性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統一管理之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相關廢棄物最終處置前之過渡措施，將面臨提高選址難度之困境，尚待原能會監督台電公司審慎規劃與加強溝通及訂定推動時程妥適辦理。另核一廠及核二廠均面臨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反應爐爐心之窘況，係因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第一期計畫執行受阻，致已完工者無法進行熱測試或尚未能動工興建，執行進度重大延宕。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積極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方案，作為相關廢棄物最終處置前之過渡措施，並監督台電公司推動執行核一、二廠乾式貯存，以便順利接續完成核電廠之除役工作，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已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推動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方案，並監督台電公司推動執行核一、二廠乾式貯存。台電公司於109年2月11日提報「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之選址溝通及推動時程規劃報告」及「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 3. 原能會已於109年3月6日將本案專案報告併附前述台電提送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三)	蘭嶼低階核廢料貯存場自1982年啟用以來已近40年，2019年初監察委員張武修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勞動部、原子能委員會和台灣電力公司等機關構至蘭嶼視察，已發現前次檢修之核廢料桶已有嚴重鏽腐、掉漆、桶蓋膨脹、累積油漬，及變形扭曲情形，台灣電力公司已著手辦理第二階段重裝工程；惟據原能會調查，台電公司於2011年完成之檢整重裝作業之品質管制未能符合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相關法定標準，使輻射污染外洩並影響作業人員健康，時任主委亦向社會大眾致歉。為確保第二階段檢整重裝能夠符合相關程序，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督導台電公司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做好第二階段重裝作業，並在作業期間應考量用人在地化原則，儘量雇用蘭嶼當地居民，以達敦親睦鄰之目的，並提升蘭嶼貯存場的貯存安全，做好蘭嶼遷場的準備。	1. 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4日以會綜字第1090002766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原能會為強化蘭嶼貯存場第二階段重裝作業品質，已要求台電公司就前次檢整作業進行檢討及經驗回饋，提報重裝作業整備檢討報告；要求台電公司積極落實自主管理，擬定重裝作業專案稽查計畫，派員駐場稽查並落實三級品保。 3. 原能會針對蘭嶼貯存場第二階段重裝作業，已擬定重裝作業專案檢查計畫，並派員執行重裝容器製程品保、重裝作業整備及駐場安全專案檢查。原能會並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加強重裝作業期間的蘭嶼環境輻射監測作業。 4. 原能會依據立法院決議要求，於108年12月26日發函要求台電公司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做好第二階段重裝作業，並在作業期間應考量用人在地化原則。台電公司於109年2月5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函復提報書面報告。原能會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提送之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四)	依原子能委員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規劃，自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啟動至完工啟用所需時間為 8 年，故原能會核定蘭嶼低放廢棄物集中式貯存之完成遷場期程，係設施規劃興建 8 年加計搬遷作業時間 4 年共 12 年，原能會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於 109 年 2 月完成選址作業，恐難達成目標。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以解決蘭嶼核廢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8893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原能會依據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規劃各種放射性貯存場場址候選方案。台電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5 日提報「台電公司規劃各種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場址候選方案」報告。原能會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場址候選方案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3. 針對台電公司推動蘭嶼遷場方案，原能會將定期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遷場，台電公司每季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之執行情形送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
(五)	原子能委員會雖然已於 108 年 7 月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核電廠停止運轉發電並非代表完成除役，用過核燃料若無法順利從爐心及用過燃料池移出就無法拆卸反應器廠房。核一廠及核二廠均面臨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反應爐爐心之窘況，係因台灣電力公司與新北市政府針對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是否有按圖施工而有所爭執，致使乾式貯存設備啟用延宕。原能會除持續監督用過燃料的貯存安全外，應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共商解決方案，以利乾貯爭端順利解決。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監督台灣電力公司推動執行核一、二場乾式貯存，以接續完成核電廠除役工作，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8894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原能會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請台電公司提報「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另依立法院要求，於 109 年 2 月 3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解決方案。台電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提報「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 3. 原能會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卓參。